

# 中卫市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中卫市应急救灾物资保障能力，确保灾区群众和突发事件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根据《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试点中卫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卫应急委办发〔2022〕2号）、《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中卫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工作制度〉的通知》（卫应急发〔2020〕32号）和中卫市应对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本方案适用于应对中卫市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范畴。

**（二）保障清单。**重点保障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基础救灾物资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睡袋、棉帽、充气垫等。

**（三）工作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救援机制，和“属地为主、分级储备、节约优先”物资保障机制，最大程度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属地为主。**使用基础救灾物资时，突发事件发生地区（部门）应先动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可申请使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

**分级储备。**市本级和县（区）要切实担负起分级储备责任，根据区域风险特点，建设满足救灾需要的专业储备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中卫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储备基础救灾物资，并做好需

求统计、物资分发等工作，满足受灾群众和救灾人员工作所需。

**节约优先。**应对突发事件结束后，未动用或者按相关规定可回收的基础救灾物资（帐篷、折叠床等），使用地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基础救灾物资发放部门）指导物资使用部门进行回收，物资使用部门将可回收物资维修、清洗、消毒、整理后交由使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基础救灾物资发放部门）作为本级基础救灾物资存储、管理。对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基础救灾物资，由使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财政、应急等部门进行报废处置，并做好报废登记、归档工作。

## **二、组织管理**

**（一）领导机构。**按照中卫市应对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部署要求，开展突发事件基础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二）工作机构。**本方案启动后，在指挥部指导下，市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负责基础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工作人员以市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员为主，并由指挥部统一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充实力量，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三）工作职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统筹工作，根据指挥部指令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送调拨函。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级基础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调拨指令按程序组织物资出库。应对突发事件所需基础救灾物资种类、数

量、费用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实际需求和调用量测算，以市减灾委办公室名义提出采购需求，报指挥部批准。

### 三、储备管理

**（一）物资管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级基础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储备库设施管理。储备的基础救灾物资实行统一规格、统一标识、专库存储、专人管理、封闭式管理、无偿使用原则，严禁非救灾用途和非疫情防控工作借用。物资存放要标明物资品名、规格、型号、生产企业、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储存年限等重要信息，做到分类存放，整齐码放，留有通道，便于快速调拨。物资入库前要组织验收，储备期间要做好日常养护、定期盘点，出库时要有完备手续，做到实物、标签、账目相符。

**（二）物资库管理。**物资储备库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储备库设施非人为原因自然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三）管理经费。**物资管理经费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市财政局确定。

### 四、应急调拨

**（一）物资调拨。**本方案启动后，申请使用市级基础救灾物资应逐级申请，县（区）或市直有关部门向指挥部提出书面申请，包括申请物资原因、已动用本地应急基础救灾物资情况，

以及申请市级基础救灾物资品种、数量和分配方案等，指挥部根据申请内容向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调拨建议，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全市基础救灾物资情况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出调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调拨指令向物资储备库发出调运通知。紧急情况下，相关县（区）、市直有关部门也可通过先电话向指挥部沟通申请物资，后续尽快补齐手续。如遇通信、电力中断，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动派人第一时间赶往市救灾物资储备库现场组织调运，后补办调拨手续。

**（二）物资发运。**接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运通知后，物资储备库（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应立即安排调运力量，在10小时内发运物资（物资出库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并及时做好物资财务下账手续。物资运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调运的基础救灾物资进行全面保价，并及时向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基础救灾物资启运时间及调运进展情况。

**（三）物资接收。**物资使用地（部门）应对发来的市级基础救灾物资清点验收后出具接收手续，并统一存放、有序发放。如发生数量或质量等问题，要及时核实情况、协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四）运输保障。**市级基础救灾物资调拨发生的运输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担”的原则，由使用地财政部门予以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确保基础救灾物资运输畅通有序。

## 五、方案管理

**（一）日常培训。**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开展方案培训，熟悉方案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责任。

**（二）方案演练。**在指挥部统一指导下，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组织基础救灾物资保障方案演练，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优化完善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

**（三）管理更新。**本工作方案应根据客观情况和基础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经验，跟进调整、优化和完善。本工作方案的修订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修订完善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